

证券代码：301193

证券简称：家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，决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聘请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

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